

楚雄州“十三五”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发展规划

序 言

新闻出版（版权）管理工作是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强国家软实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支撑；广播影视是党和政府的喉舌，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主阵地，是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载体。“十二五”期间，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关心指导下，全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健康发展，在引领舆论导向、加快推进富民强州进程、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信息技术与社会生活的高度融合，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正在向智能化方向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引发“智慧浪潮”，广播影视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对加强图书、音像和电子出版物的版权管理，依法打击侵权、盗版违法行为，加快推进广播影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促进楚雄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科学、可持续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关于加快构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遵循《楚雄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楚雄州“十三五”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发展规划。

第一章 发展现状及形势

第一节 “十二五”取得的主要成绩

“十二五”期间，我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以宣传为中心，以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体制和机制改

革为重点，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繁荣新闻出版市场和广播电视作品为抓手，以科学管理为保障，维护了新闻出版市场秩序，提升了广播影视的实力、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建设“美丽楚雄”，加快推进富民强州进程提供了舆论支持和智力保障。

——新闻出版（版权）管理得到加强，“扫黄打非”持续健康发展。全州新闻出版业经营单位905个，其中，印刷复制企业571家、出版物发行零售经营户334家。成立了楚雄州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强化文化市场管理和执法培训；制定了《楚雄州创建“平安文化市场”实施方案》、《楚雄州网吧市场准入和规划布局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建立完善了楚雄州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规章制度；全面完成全州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开展“绿色上网专区”建设，建立全州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平安文化市场”创建活动，极大地提高了全州文化市场监管能力，文化市场、新闻出版健康繁荣发展。

——舆论导向正确，广播影视宣传取得新成绩。广播影视媒体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切实加强新闻宣传舆论引导能力建设，不断提高舆论引导水平，提升宣传影响力和实效性。一是组织开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宣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等系列重大宣传工作。二是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对我州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进展、新典型、新经验、新亮点进行了持续跟踪报道。三是

加大对基层群众、社会生活的宣传报道力度，关注民生问题，反映基层群众生产生活，反映百姓心声，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精心组织，周密策划，全面深入报道。四是加大节目创新改版、品牌栏目建设力度，在节目的形式、结构、内容及特点上有了新的改观。楚雄电视台《楚雄新闻联播》、《民情直通车》，州广播电台《全州新闻联播》、《政风热线》等品牌栏目定位得到巩固。五是对外宣传及节目创优成效显著。全州广播电视系统有 11 件节目、作品获国家级奖；有 243 件节目（作品）获云南广播电视政府奖和云南新闻奖。州广播电台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稿件 165 件，在省电台播出稿件 4838 件；楚雄电视台在中央电视台播出节目 104 件，在省电视台播出节目 2751 件。六是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扎实推进，农村群众享受公共文化成果更加方便、快捷，全州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62448 场次，观众达 966.15 万人次。

——加大资金投入，广播影视基础设施得到加强。以实施广播影视重点项目工程为契机，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采用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方式，有效改善广播影视基础设施条件，广播影视发展实力进一步夯实。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广播影视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提升，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改善。一是完成了州级地方广播电视节目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815.38 万元，实现了楚雄电视台、州广播电台节目有线网络传输以外地面数字传输覆盖的有效补充；争取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 1200 万元，完成对全州 6 座高山台站的基础设施改造。二是州级财政配套资金 811.96 万元，实施完成“十二五”广播电视村村通直播卫星覆盖工程 7.1839 万户；州政府配套资金 441.15 万元，实施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 15.1953 万户，解决了偏远山区农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难的问题。三是争取国家和省级资

金 1248.96 万元，州级配套资金 312.24 万元，积极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拥有农村数字电影放映设备 55 套，每年均超额完成一个村委会每月放映一场电影的任务，实现了电影放映所有村委会全覆盖；全州设立了 14 个广场电影放映点，开展周末和节假日电影放映活动；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600 万元，在双柏、南华、姚安、大姚、永仁、元谋、牟定 7 县建成县城数字电影放映厅 9 个，十县市基本建成了数字电影院。四是投资 1343.82 万元，积极搭建楚雄电视台新媒体平台，推出手机 APP 客户端“爱楚雄”，实施完成州县（市）电视新闻节目传输网络改造项目、数字高（标）清转播车系统集成项目、应急采访传输系统项目等；增加州广播电台“楚雄广播”网站节目上传量，实现同步上载《全州新闻联播》、《彝州万象》、《文化楚雄》、《记者关注》和《彝语新闻》音频。五是积极推进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和网络双向化改造，全州 10 市县基本完成了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整转率达 100%，双向用户 13.15 万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超过 29.25 万户；IPTV 用户 5 万户。全州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达 97.43%，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 97.86%。

——深化体制改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步伐加快。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制定了《楚雄州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局机构整合建议》、《楚雄州广播电台、楚雄电视台整合改革方案》，全力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改革的相关事宜，完成了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电影放映管理职能平稳划转州广电局。依托公司产业发展平台，积极创新广告经营理念，有效拓展创收渠道，努力增加产业效益；通过做优节目，扩大栏目节目的影响力，推动联办、协办和节目营销；通过组织团购等商业活动，承办“赛歌、赛装、赛美”等社会活动，创造商机，拉动创收。楚视传媒公司完成经营创收 2935 万元，上缴税金 201 万元；广博传媒有限公司完成经营创收 814.26 万

元，上缴税金 45.48 万元，企业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安全播出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制定完善了《楚雄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成立了楚雄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各播出责任机构完善了《播出机房安全值班制度》、《安全播出检修制度》、《安全播出重要环节故障应急预案》、《应对非法破坏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全州培训安全播出管理岗位人员 260 人次。加强技防和人防措施，州级各播出责任单位先后投入资金 2473.7 万元，完成了广播电视制播网络安全性改造、应急供电系统建设等项目；各县市文体广电旅游局投入资金 378.53 万元，对历年开展的安全播出大检查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完善，有效提升了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性和应急保障能力。

——坚持依法行政，行政执法和行业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组织开展第五轮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取消 1 项行政许可项目（即：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取消 3 项非行政许可项目，将“设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交行业管理。加大宣传管理力度，完善广播电视节目审查播出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对广告播出进行全面规范，对境外电视节目和广播电视无线频率传播秩序进行清查整顿，有效净化彝州声频荧屏。切实加强广播电视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管理，积极开展清理整治工作，严肃查处无证安装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和无证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为。加强新媒体管理，对全州范围内互联网站视听节目开办情况进行监管，对公交车、车载移动电视、IPTV、室外大屏播出情况适时进行监看，强化了行政管理工作。

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组织开展的地州（市）广播电视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楚雄州广电局 2011 年、2012 年被考评为优秀等次，受到省局表彰奖励。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被省

委、省政府命名为第十二、十三批省级文明单位。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二五”期间，我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改革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

——新闻出版内容、广播影视节目供给还不能很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精神文化需求，节目（内容）质量和收视率有待提高。

——全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区域和城乡发展还不平衡，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和完善。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水平不高，拓展新业态不够，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规模小，市场竞争力不强，经营创收体系有待进一步培育。

——广播影视技术设施更新改造滞后，广播电视数字化建设未能跟上现代广播电视发展的需要，基层广电事业发展有待进一步加强。

——行业管理不够规范，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对新闻出版（版权）、广电新媒体的管理有待进一步探索和改进。

第三节 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贯彻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战略布局，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攻坚时期。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既承担着服务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任务，又面临着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机遇期。

——新闻出版（版权）管理和广播影视作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国家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体现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全州各族人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为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推进

富民强州进程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也越来越成为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体现。

——随着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和昆瑞经济带建设，我州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项目列入了省近期实施计划，必将带动我州国民经济快速发展，这也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基础。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更加多样化，文化消费进入了快速增长期。

——国家提出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带来重大发展机遇，将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全业务、全流程、全网络从数字化向智能化、智慧化创新转变。数字化、网络化已成为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发展的强大动力，把科技创新与服务创新有机结合，有效提升民生领域信息服务水平，让人们共享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创新成果。

——文化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和文化产业日益发展，要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必须建立既符合意识形态建设规律、又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体制机制，统筹发展公益性事业与经营性产业。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改革创新作为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发展的不竭动力，以让人民群众共享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

共服务成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新技术、新业态为支撑，充分发挥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重要功能，大力实施精品建设和惠民工程，全面加强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媒体建设，大力繁荣节目创新创作，加快事业产业发展，着力提升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的舆论引导、安全保障、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内外传播和依法管理能力，努力实现我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为推动我州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中国梦云南篇章讲好楚雄故事提供强大的舆论支持。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强化宣传质量原则。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不断提高宣传质量和舆论引导水平，按照“三贴近”原则，进一步扩大宣传阵地，不断创新宣传内容、形式和手段，抓好版权管理和节目品牌建设，加大创优力度，监管与指导并重、内宣与外宣并举、广播与电视协调发展，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

——坚持优化资源配置，创新发展机制原则。进一步破除阻碍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生产力发展的内部管理体制和机制，对版权登记、频道频率、节目栏目、广告经营、电影放映等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对内部管理和考核分配办法进行完善，努力形成有利于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和产业发展，有利于节目创新创优，有利于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的体制机制。

——坚持强化公益服务，加快事业发展原则。健全完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广播影视传统制播系统升级改造，大力推进“三网融合”，促进高清电视、互动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手机电视等新业务发展；以云计算、大数据为核心，着力打造广播电视“物联网”新业态、新产品、新服务；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依法打击新闻出版侵权盗版行为，维护出版物市场秩序，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坚持培育产业市场，促进效益增长原则。依托节目、广告、媒体经营性资源，利用现有体制中剥离出来的法人公司，建立产业发展平台，实现宣传与经营彻底分离，促进产业效益增长，为宣传主业提供经济支持。积极拓展手持电视、网络广播电视、电话听广播等新业务，培育新兴市场，满足观众听众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坚持依法行政，提高管理水平原则。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变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审批为事后监管。按照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发展规律和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建立完善科学规范、运转高效的管理、协调、服务、监管体系，全面提高新闻出版（版权）和广播电视科学管理水平和综合效益。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协调发展原则。按照以人为本的思想，构建依法监管、规范出版市场，建设和谐媒体、强势媒体的目标，妥善处理好发行与监管、广播与电视、事业与产业、稳步推进与加快发展的关系，促进单位内部协调发展；妥善处理好系统内外各方关系，推进新闻出版广电事业和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努力，使我州新闻出版事业蓬勃发展，版权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广播电视宣传工作进一步改进，节目产品更加丰富多样，舆论引导能力和节目质量显著提高；安全播出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建立覆盖城乡的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电影数字化放映基本普及，扎实推进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有线电视网络实现数字化、双向化，广播电视网由专用网向全功能全业务基础信息网转变；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新业务稳步快速发展；产业实力显著增强，形成广播影视主业突出、多元发展的格局，力争经营创收有所突破；全面推进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依法行政，

行业管理由行政手段为主向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科技等手段的转变；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到“十三五”期末，我州广播影视各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二、预期目标

——进一步增强媒体实力。坚持以新闻宣传为中心，加强广播电视对内对外宣传；进一步发挥广播电视在推进民族文化强州建设中的传播、创新和引领作用，把广播电视办成特色鲜明、品牌响亮、影响面广、竞争力强、精品量大、现代传媒特征明显的强势媒体；广播电视自办节目覆盖率、经营创收能力、市场占有率保持全省地州领先地位。

——进一步拓展发展领域。以实施“互联网+”战略为契机，全面推进广播影视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业务深度融合，推动新一代广播电视网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智慧城市、智慧景区、智慧社区、智慧家庭示范推广工作；推进州内地面数字电视、网络电视和数字音频广播网建设。

——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开展农村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建立完善州、县、乡三级“村村通”、“户户通”技术维护管理网络，巩固“村村通”“户户通”建设成果，使全州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到99%以上；扩大广场电影放映点建设，促进数字电影普及，实现一个行政村一个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的目标；实施国家和地方应急广播工程，完善应急广播覆盖网络；加快推进地面数字广播覆盖网建设，推进“大喇叭、小广场”工程实施，发挥广播在推进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

——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帮助和支持企业培育适应市场发展竞争的广播影视产业，探索完善运行模式和管理机制，不断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和市场竞争实力；通过实行制播分离，开展视听节目、文化产品、信息服务的生产经营和广泛合作，拓展新的盈利模式，力争经营创取得较大突破。

——进一步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改造力度，加快广播电视地面数字覆盖网升级改造，着力推进县市广播电视节目地面数字传输覆盖；扩大广播电视数字机房、演播室建设，建立广播电视应急采访传输系统，提升广播电视节目采访、编辑、制作播出质量；完成县级城市数字影院建设任务，实现 10 县市基本拥有数字电影放映厅。

——进一步强化依法管理水平。用现代管理理念和手段，完善管理机制，实现项目管理制、责任考核制、分配绩效制、成本核算制，建立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和保障机制。搭建新闻出版物市场管理平台，提高监督管理科学化水平，实现日常检查与信息监管网络系统的有机结合。坚持“两手抓”，探索公益性事业与经营性产业良性发展的组织形式和实现形式，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第三章 建设内容及重点

第一节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升舆论引导能力

——坚持正确导向，弘扬时代主旋律。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紧紧围绕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为重点，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激发全社会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围绕州委、州政府的工作大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实现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坚持新闻立台，做强主流媒体。以建设地方强台为目标，推进新闻宣传内容、形式、载

体、手段和方法创新，统筹安排重大宣传报道，增强广播影视节目的亲和力、吸引力、感染力。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的舆论主导作用，扩大州、县（市）广播电视频率频道的有效覆盖，强化楚雄电视台、楚雄州广播电台频率频道的竞争优势，提高广电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能力。

——坚持节目创新，实施精品工程。大力实施广播影视品牌战略，推进精品工程建设，培育一批定位准确、民族风情浓郁、品牌特色突出的频率频道和节目栏目，增强广播影视的传播力、影响力和竞争力。按照“三贴近”要求，大力推进优秀广播影视节目创作生产，建立优秀作品推荐评选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楚雄州广播电视政府奖评选活动，鼓励基层创新。加大向中央台、省台供稿力度，保持在全省新闻报道和对外宣传的领先地位，积极推动县（市）台供稿工作。

——坚持融合发展，推进新媒体建设。加快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电视、手机电视、公共视听载体等新媒体发展，充分发挥新媒体的特点和优势，完善重大突发事件新媒体快速反应机制。加强网络广播电视宣传，丰富传播内容，延伸传播领域，积极占领网络舆论宣传阵地。

——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始终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放在突出位置，履行好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媒体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舆论引导作用。把舆论监督作为提高舆论引导能力的重要内容，从有利于推动工作、解决问题、促进稳定、和谐发展出发，以党和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心、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为重点，认真开展舆论监督，全面提升舆论监督能力。

专栏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制播能力建设工程

1. 新闻出版科技创新工程。运用数字化内容加工、存储、传输、阅读等技术装备，推广电子有声阅读，改造提升传统新闻出版产业，提高出版企业装备、产品的科技含量，实现新闻出版内容资源深度整合。

2. **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播能力建设。**解决我州贫困地区县级广播电视台采编播设备老化，制播能力不足的问题，购置采集、编辑、播出设备，提升县级广播电视台制播能力。

3. **楚雄州广播电台应急广播系统项目。**购置应急广播直播车，建立广播电台移动直播室，通过现场直播、录制、发射，在突发事件中提供迅速快捷的信息传输通道，起到信息通报、中转、协调和组织作用。

4. **楚雄州广播电台节目制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进一步提高广播节目制播质量和效率，更新改造广播节目制作、播出设备，新增一部份节目制作用房，实现广播节目全数字化制作和播出。

5. **楚雄电视台高清数字制作系统建设。**为实现楚雄电视台数字化建设与省广播电视台技术设备对接，采取循序渐进投入资金的方法，实施电视台全系统数字高清化制作、编辑、存储、传输网络建设。

6. **楚雄电视台高清数字播出系统建设。**以全数字、全硬盘、网络化方式搭建高清播出系统，采取“分离主备”的播出控制模式、文件备播及应急机制、克隆播出技术等层层布防，实现系统缜密的安全性设计。

7. **楚雄电视台民族语言节目制作传播中心建设。**探索发展以彝族语言为主的少数民族语言电视节目拍摄、制作、传播，存储管理民族文化资源，丰富彝州少数民族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人员、设备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配置。

8. **楚雄彝文化影像资料库建设。**拍摄、制作、传播彝族题材和语言类的电视节目，存储管理民族文化资源。配置高清摄像机、专业拍摄配套器材、专业监视器、高清非线性编辑工作站、配音非线性编辑工作站、制作网应用管理服务器、音视频采集系统、音视频存储阵列柜、数据库服务器、光纤交换机、网络管理服务器等。

第二节 加强事业建设， 提高保障能力

——推进广播影视“采、编、播、存、用”设备系统升级。兼顾多种业务形态、多种传输网络、多种服务模式、多种终端制式和跨网联动、多屏互动需求，推进广播影视“采、编、播、存、用”流程集约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兼顾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终端呈现特点，利用大数据分析，搭建适应数字生活需要的广播影视服务新媒体平台。对广播电视节目直播间、演播室、播出机房进行升级扩建。

——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广播影视服务均等化，提高广播影视公共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广播影视公共服务职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广播影视政策、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实现城乡、区域广播影视的均等、协调发

展；完善农村基层广播影视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构建“村村通”“户户通”设备维修服务体系，确保长期通、优质通；继续推进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按照“市场运作、企业经营、政府购买、农民受惠”的思路，积极培育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农村电影院线公司，大力培育农村新型电影放映主体，确保一个行政村一月放一场公益电影。

——加大高山台站基础设施改造力度，提高广播电视无线传输保障能力。对高山广播电视发射台、微波中继站的发射机房和技术用房、高低压供电线路、备用信号源、发射机、天馈系统等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节目传输质量；继续推进广播电视地面数字覆盖工程建设，加快州、县（市）两级广播电视节目地面无线数字传输覆盖进程，扩大本地节目覆盖范围；加快广播电视节目制播高清化建设，实现楚雄电视台新闻频道高清播出；发展移动数字电视和数字音频广播新业务。

——加快推进有线网络与互联网的融合进程，提高有线电视网络资源开发利用。推进光纤到户工程，建立符合国家“三网融合”标准，可升级、能承载多种应用的广播电视传输网，实现网络间的互联互通、无缝切换和可管可控；加强移动互

联网技术的应用，深化广播电视网的移动互联能力建设，着力构建特色更加鲜明、覆盖更加广泛、传播更加快捷的融合智能网络，为受众提供便捷、高速、智能的接入广播电视服务；推进县级数字电视电子政务信息服务系统的建设。

专栏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建设工程

1. 楚雄州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设。建设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农家书屋”和公共电子阅览室，通过有线电视、直播卫星、互联网等多种方式进入居民家庭。

2. 农村广播电视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建立乡（镇）级农村广播电视维修服务机构，配备1-2人专职人员，对村村通、户户通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排查，负责故障设备收发、集中返回县级维修中心维护修理。配合国家和省继续在农村地区推进直播卫星覆盖工程建设。

3. 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配合省局开展我州11个（含1个补点台）广播电视发射台站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推进我州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实现中央和省级15套以上电视节目的无线数字覆盖。

4. 全州地方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覆盖二期工程。在完成一期工程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实施10县（市）91个乡镇所在地的地方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覆盖二期工程，完成州、县市自办节目对所辖乡镇人口密集区的地面数字电视无线覆盖。

5. 全州6座广播电视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配合国家和省局推进我州6座广播电视高山发射台站基础设施改扩建二期工程，改善发射台站工作条件和技术装备水平。

6. 楚雄州高山广播电视发射台自动化建设项目。对全州6座高山发射台的发射机系统、天馈系统、电力系统、环境安防系统实施自动化建设，实现运行参数监测、信号源切换、环境监控的远程控制。

7. 楚雄州“村村响”农村应急广播系统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整合已有“小广场、大喇叭”资源，配合国家和省局做好全州713个已安装户外大喇叭的自然村的应急广播改造，对11333个没有广播设施的自然村进行应急广播工程建设。

8. 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项目。全面完成全州1046个村委会一月放映一场公益电影的文化服务目标。在全州70余个社区（居委会）一月放映一场电影；利用14个城市文化露天电影广场，每个周末及节假日进行电影放映。在有条件的村委会和学校建设固定放映点。

9. 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升级改造工程。实施县到乡、乡到村的光缆建设和用户光纤接入网建设，对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改扩建，使城市家庭接入带宽达到100Mbps，农村家庭带宽接入能力达到20Mbps，搭建本地化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为州、县、乡政府的“阳光政务”建设和群众获取本地信息提供服务。

第三节 加强和改进行业管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强化新闻出版（版权）管理。加强对全州新闻出版业态管理，维护知识产权，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弘扬民族优秀历史文化的图书精品出版，扶持发展“富民印刷包装工业园

区”等大型印刷企业园区，打造和振兴民族印刷企业；鼓励大中型印刷企业和外来资本，采取联合、兼并、控股等方式吸纳小型印刷企业，实现资产重组，提高核心竞争力。扶持小微型出版物发行零售经营单位，构建多层次的新闻出版市场新格局。建立网络版权使用机制，加大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扫除淫秽色情、暴力

等有害出版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印刷活动，深入持久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坚持日常管理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净化出版物和印刷复制市场。建立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我州文化安全。

——加强日常行业监管。紧紧抓住准入、监管、查处、退出等关键环节，扎实做好播出机构、频道频率、制作机构、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等各项管理工作；加强播映调控管理，严格执行黄金时段国产电视剧、影视动画和影院放映国产影片的有关规定。坚持日常管理和专项治理相结合，重点抵制低俗之风，治理虚假违规广告，查处互联网有害视听节目和无证经营网站、非法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整治境外卫星电视传播秩序。积极运用高新技术加强和改进管理，推进对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的统一监管，引导新兴媒体业务和传统广播影视业务协调发展。进一步规范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管理，规范电视购物和付费电视发展的管理。切实加强新媒体的管理，促进IPTV、手机电视、网络视听媒体的规范健康发展。

——坚持推进依法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和《云南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大

力推进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积极参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检查；健全广播影视行政指导和协调机制，依法履行管理职责。依托科技进步，加快管理由传统的行政管理为主向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科技、行业自律等多种手段的转变，实现广播影视依法管理、科学管理、综合管理。

——加大政策措施引导。事业建设坚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科学合理的配置资源。按规模化发展、专业化分工的原则，优化频道资源，合理调配人才、资金、技术，形成合理的行业结构和布局。

——健全安全播出管理体系。建立全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测系统，实现对十县市广播电视节目播出信号的日常监测监管，完善监测监管机构和监听监看机制。加强监管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形成智能化的监管网络和信息数据库，实现监管数据、监管信息共享应用；通过强化保障机制，提高监测监管能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岗位人员培训，技防与人防结合，确保安全播出。建立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安全、安全保卫体系，开展文明单位建设活动，促进广播影视协调有序发展。

专栏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安全监管工程

1. **新闻出版市场监管工程。**按照中央和省“六进”“六有”标准，推进全州“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建立州、县“扫黄打非”办公室及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保密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建立非法出版物数据库、网上鉴定平台、互联网违禁内容监测管理平台、出版物市场实时监控平台，加强装备保障，全面提高“扫黄打非”工作水平和效率。
2. **版权产业监管体系建设工程。**整合现有各种版权登记资源，完善版权公共服务体系，建立便捷、高效、畅通的日常行政管理渠道，向社会和执法部门提供作品登记、版权许可和转让登记、版权认证登记、版权质押登记等相关信息，为发展版权产业和加强版权执法提供服务，为打击各类侵权盗版行为提供技术支持。
3. **楚雄州广播电视监测监管系统功能扩展项目。**在系统原有功能的基础上，实施监测平台功能扩展，增加对本地广播电视节目内容监管和舆情监测功能，实现与省广播电视监测网对接和数据共享。
4. **全州农村数字电影监管平台建设。**健全完善农村数字电影监管平台，实时监控各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具体位置、影片名称、场次、时间和放映设备使用状态，实现全州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的有效监管。

第四节 加快产业发展， 增强综合实力

——转变发展方式。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现代传媒的客观要求，深化改革，通过体制机制创新，逐步改变以广告为主要创收模式的发展格局。在巩固和提高传统广播影视产业基础上，大力发展内容产业、数字产业、网络产业和新媒体产业，积极推进广播影视产业多元化、集约化和规模化发展，全面提升广播影视产业综合实力。

——创新经营理念。提高广播影视开放水平，使广播影视从扩大规模数量为主向提高质量效益为主转变，由传统媒体向现代媒体转变，由低层次运行向高效率运行转变，不断增强广播影视的生机和活力；扬长避短，发挥优势，拓展广播影视受众市场、广告市场、节目市场；找准与旅游业、演艺业、娱乐业、服务业的契合点，形成多元化经营格局，获取更大的发展空间。创新经营理念、改进管理模式、激活激励机制，强化财务管理，继续实行内部成本核算，实现投入与产出的最佳比。

——培育经济增长点。发挥广播影视资源优势 and 人才优势，面向社会、面向市场，进行文化产品制作经营、策划推广活动，逐步培育、培强新的广播影视产业主体，完善广播电视产业链；依托现有频道资源，创新节目品牌，充分利用法人公司统一广告经营和经营性节目资源，实行市场化运作；开发和扶持频道、节目、电视剧、移动数字电视产业资源，培育新的市场运行主体。力争经营性收入增加，年增幅在7%以上。

——合理优化配置资源。以项目、市场为主

体，以广播电视节目、栏目为依托，打造一批州内外有一定知名度并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品牌；合理优化配置资源，对节目、广告、电视剧拍摄等资源、资金、人才、设备等生产要素进行整合，发挥优势，实现规模化经营；积极推进广播影视产品生产制作，拓展广播影视产业链，形成广播影视多元盈利模式。

——深化广播影视体制改革。科学划分宣传业务和经营业务，把经营部分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完善文化体制改革保障体系，面向市场，使广播影视步入社会化、多样化发展轨道；建立科学的产业管理体系，对广播影视市场运行的法人主体进行有效的扶持和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广播影视产业健康发展。

——加快电影产业发展。创新发展思路，推进电影院线、数字电影院线企业的资源整合和合作经营；采取市场运作、多方筹资、政府补贴的方法，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扶持，有步骤实施城镇影院建设，加快城镇数字影院建设和数字化更新改造，根本改善城镇电影放映条件，基本建成城镇数字影院覆盖网络。

——加强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以有线电视数字化改造为基础，以发展业务为核心，以符合产业发展要求为目标，构建完善有线数字电视运营体系和产业体系；积极开发有线网络新业务，大力开发视频点播、高清电视、付费电视、电子政务、生活信息等多种业务和信息服务，推动有线电视网络成为“三网融合”和现代信息服务业的重要支撑平台。

专栏四：广播电视产业培植建设工程

1. 广播电视与新媒体融合发展平台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广播、电视全面融合特点的新媒体内容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广播电视节目制播质量，为广大用户提供丰富的、个性化的节目内容，进一步发掘广播电视信息资源价值，努力向多媒体拓展，增强媒体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2. 楚雄网络电视台建设。以新闻信息网为基础，利用电视的内容优势，建立面向多种播出平台、面向多种终端用户的内容资源管理系统，通过网络电视台提供跨区域、跨网络、跨平台、跨系统点播服务，建成在线视听资源网络覆盖体系，提高主流媒体在网上的正面舆论引导力。

第五节 加强人才培养，切实提高 队伍整体素质

按照中央和省、州党委关于人才发展规划的决策部署，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形成人尽其才、人才辈出的良好局面。认真落实培训计划，围绕新闻出版（版权）管理和广播影视改革发展任务，重点加强管理、采编播、工程技术、产业经营等骨干人才的培养，为我州广播影视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增加培训投入，拓展培训手段，丰富培训内容，着力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导干部和专业人才的培养，选拔一批广播影视名家和青年创新人才；加强产业人才引进，培养一批熟悉文化产业政策，精通媒体经营、市场营销等业务的经营管理人才；完善职称评定、成果评奖等政策，提升广播影视队伍专业素养，激励职业创新精神。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工作指导， 狠抓规划落实

高度重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作，切实加强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作的指导，把新闻出版（版权）管理和广播影视发展列入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作情况汇报，帮助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把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发展作为建设活力楚雄、和谐彝州的大事来抓，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狠抓落实，使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与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充分发挥作用。

第二节 加大扶持力度， 营造良好环境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是公益性和经营性的

统一，州、县（市）财政每年要把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经费、基本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州、县（市）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专项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更新改造，确保随税征收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统筹用于文化事业的发展，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发展提供优良环境，保障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经费随着当地财政收入的增加而逐步增加。

第三节 深化体制改革， 增强发展活力

按照建设现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媒体要求，贯彻执行好国家、省有关数字化建设、村村通广播电视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抓住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方面出台的相关政策，应用市场机制作用，创新体制，调整结构，扬长避短，提高新技术含量，提高服务质量；深入研究投资政策，寻找效益好、见效快的项目，培植相关产业，加快公司发展，为宣传事业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发展。

第四节 强化管理监督， 促进行业自律

改进管理方式方法，理顺行政管理体制，转变政府职能，强化管理职责，切实履行导向把握、推动发展、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等基本职能。加强宣传管理，健全新闻宣传选题、审查、播出等规范管理制度，探索形成宣传导向管理长效机制。创新视听评议工作，建立事前预警、事中审议和事后监管评议体系，探索试行新闻出版（版权）监管和广播电视收听收看情况向社会公示。加强新闻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和广告管理，切实抵制低俗之风。加强出版发行企业、播出机构、频率频道和影视制作机构管理，维护新闻出版市场、广播电视传播秩序。加强广播影视新业态管理，规范网络和公共场所视听新媒体发

展。提高有线数字电视服务质量，建立服务运营和监督管理体系。加强行业统计管理，健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服务统计监测评价体系。发挥广播影视学会、协会行业自律作用。

第五节 加强人才培养， 提高队伍素质

坚持引进和培养人才并重，广聚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宣传人才、经营人才，确立以业绩为取向的人才价值观，在职称评定、成果评奖、工作考核等方面，打破学历资历的限制，以创新能力、创作研究成果、经营管理实绩为重要衡量指标，确保培养和引进的人才留得住、用得活，建设一支德才兼备、品行兼优的高素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队伍。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学技术进步，立足现有人才，面向时代前沿科技，不断加

大教育培训力度，定期举办新闻宣传、技术维护、电影管理等业务技术培训，以适应媒体融合发展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管理创新。

第六节 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增强规划的权威性和约束性，提高规划实施的效率和质量。规划中涉及的重点建设项目，相关部门要成立组织机构，负责项目的设计、论证、立项、建设工作，并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营造良好的规划实施氛围。

附件：

楚雄州“十三五”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表